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和昌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楠梓區和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楠梓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郭其峰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1. 國軍西碼頭 517 營站果汁餐飲部負責人。 2. 國軍桃子園餐廳餐飲部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年01月22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周海玲	明德國小。 海青代用國中。 國際商專畢業。	現任楠梓區合併後第 2 ～ 4 屆和昌里里長 12 年、和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候補理事、高雄市社區發展聯合總會理事、國際佛光會右昌第二分會顧問、榮獲 115 年及 107 年度市府評選為特優里長及 104 年國防部暨 112 年海軍戰鬥系統工廠模範母親等殊榮。右昌慈善會會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5年08月17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項保證、三項承諾、五項守護：
一項保證：保證三項承諾的落實。
三項承諾：為里民服務(不分黨派)接案處理快、為弱勢家庭解決問題、為和昌里爭取福利與建設。
五項守護：1. 守護里民健康----落實流行病預防（配合政府落實登革熱防治、協調醫院流感疫苗在地施打與健康初檢、健康預防要點宣導等。）
2. 守護里民家安----落實強化家暴、性侵與詐騙等意識宣導，與其他社區、慈善機構成立（防暴安心據點、愛心服務站、富有愛心店等）。
3. 守護里民福利----主動關心里民應獲得之社會福利狀況、針對急難救助項目有需要的里民主動為其向慈善機構爭取等。
4. 守護里民財安----深入改善部分強降雨造成積水問題、爭取監控系統正常有效功能。燈亮、路平。水溝順。
5. 守護里民人倫----強化家庭倫理、提升年長者暮年之尊嚴，推廣（模範母親、父親徵選，銀髮族金婚、銀婚徵選）等。

政績完成部分：
一、115 年爭取並通過和昌里就讀中山附中國光中學與右昌國中自由學區之權益。
二、115 年爭取後昌路增劃汽、機車格位並增設盲人磚，便利停車及店家的安全與方便更有利於行動不便的人行的安全。
三、114 年爭取到里內新裝監視器並已安裝完成，強化守護社區安全。
四、114 年和昌里後昌路人行道全段，市府已重新翻修鋪設水泥完成，保障行人及里民行的安全。
五、113 年 D 幹線雨水下水道和光街 109 巷地層下陷地質改善，災後修復工程已完成。
六、110 年爭取並通過和昌里就讀油廠國小與（莒光國小自由學區）之權益。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567	莒光國小莒光樓課後照顧班B(1107)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和昌里	1-8, 10-15		9鄰空鄰
0568	莒光國小莒光樓課後照顧班A(1108)	高雄市楠梓區秀昌里後昌路842號	和昌里	16-26	和昌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